

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16〕1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学科建设和全力打造一流学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

《关于加强学科建设和全力打造一流学科的若干意见》，经12月11日-12日学科建设会议讨论，12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力争“十三五”期间学科建设再上新台阶。



关于加强学科建设和 全力打造一流学科的若干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教改〔2013〕1号），紧扣学校第三次党代会“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学校决定以“211工程”和“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简称“一省一校工程”）以及“2011计划”（以下简称“三大工程计划”）重点学科项目布局建设为基础，全面实施“争创一流学科行动计划”。现就加快推进我校学科建设和全力打造一流学科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学科建设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具有优势特色的“大学科”集群建设为核心，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始终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遵循学科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与科学的研究的自身规律，不断深化综合改革和统筹推进学科结构体系布局优化调整，进一步创新学科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激发和释放广大教师的创造力，探索实践具有我校兵团特色的一

流学科发展道路，加快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若干特色一流学科，为实现我校“三步走”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是世界一流目标建设原则。组织凝练我校最具优势特色的高水平学科集群，以国际同类型学科领域的领先水平为参照，以国际先进水平为努力目标，不断开拓创新，逐步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学科主流学术方向，加快建成国际先进、全国一流的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高地，努力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

二是学科基础建设原则。全面推动实施学科结构体系布局优化工程，进一步梳理和凝练学科研究方向，稳定学科发展规模、突出学科建设重点、整合学科团队人才、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改善学科生态环境，加快构筑以一流学科为引领和优势特色重点学科组群为支撑的多学科建设体系，带动学校提升学科综合实力、办出特色。

三是绩效考核建设原则。建立公平竞争激励约束机制，创新资金投入的“动态”支持方式，突出以绩效为导向的分级目标管理，全面引入第三方评价，积极推行引导性绩效考核与竞争性“淘汰”措施和可持续的资源配置政策，大力提高学科建设的科学性和公信度，充分激发学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引导学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

四是改革创新建设原则。坚持以改革为动力，彻底革除现有

制度障碍和弊端，打破学科壁垒，全面推动学科内涵建设升级转型，创新学科发展模式、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推进科研组织创新、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方式，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科发展的体制机制，以达到全面提升学科水平和建设质量的发展目标。

（三）主体思路

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战略部署，有机衔接“三大工程计划”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持续实施，进一步转变学科建设理念，创新学科建设管理体制机制。采取“错位发展战略”，以一流学科“项目制”培育形式，全面推动实施学科结构体系布局优化工程，积极探索在优势特色重点学科集群和部分学院（系）开展内部治理结构、学科运行模式、人才培养机制、人事制度管理、科研管理体制、资源配置方式、绩效奖励政策等方面的综合改革。通过“扶优、扶强、扶特、扶新”的优先发展和重点支持，大力加强以“高水平学科集群、高层次学科团队、高起点学科平台、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高水准国际合作交流”的五位一体学科内涵建设，实现若干学科在国际学术舞台上的率先突破，带动全校学科体系整体实力的提升，为创建有特色的高水平大学奠定基础。

（四）建设目标

以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行列和实现学科 ESI 全球前 1%零

的突破为总体目标，紧密围绕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增列学位点培育建设、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三大计划，采取一流学科“项目制”培育形式进行分类型分层次布局特色学科“高峰”培育项目、优势学科“高原”培育项目以及重点文理基础与新兴交叉学科“高地”培育项目。通过整合、移植、渗透、互补、融合等多种途径，不断打破学科边界，促进学科间相互交融，形成“大学科”集群建设合力，探索培育全新的交叉学科生长点和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新专业。

——在稳定学校一级学科总规模的前提下，着力构建实质性支撑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的二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或优势特色研究方向集群）体系和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型体系，以及与一级学科基础相对应并能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本科专业体系。全力打造若干具有新疆兵团独特优势和我校特色学术风格以及以“农、医、工、管”为主导模式的新兴交叉学科（群），调整构建与一级学科数量基础和内涵基础相吻合的稳定性学院、学系专业组织结构，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形成一个规模适度、优势明显、特色突出、持续稳定的学科专业和学院、学系以及多层级学科发展建设格局。

——以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组群为支撑基础，全力打造若干进入国际学科前沿和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要与地方经济社会发

展需求的特色学科“高峰”。拟选择 10 个区内一流并具有能力冲击全国一流水平的学科（群）项目进行重点培育，以此基础争取“十三五”实现学科 ESI 全球前 1%零的重大突破；争取 8—10 个一级学科入选自治区“十三五”新一轮重点学科建设计划体系；力促 3—5 个学科（群）入选国家 2016—2020 年创建世界一流学科一期建设工程，并在教育部新一轮学科评估的排名率进入前 30% 行列。

——以现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独立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组群为支撑基础，全力打造若干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要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位居区内外前列的优势学科“高原”。拟选择 10—12 个具有区内优势特色、并有望冲击区内一流水平的学科（群）项目进行重点培育，争取 6—8 个一级学科入选自治区“十三五”新一轮重点学科建设计划体系，并在教育部新一轮学科评估的排名率进入前 50% 行列。

——以行业或区域先进水平为参照，以同类型优秀省级重点学科为努力方向，着重选择 10 个具有区位特色、并能支撑综合性大学“高峰”学科和“高原”学科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与交叉性学科（群），全力打造若干重点文理基础与新兴交叉学科“高地”，为增列区内一流学科水平的文理基础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重点建设体系奠定基础。

——在着力加强现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内涵建设的基础

上，充分依托兵团计划单列的体制优势，积极争取和把握“十三五”时期国家学位点布局调整的最后机遇，力争新增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3-5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5-7个，突破新增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2-3种，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10-15种。

二、树立学科建设核心地位

（五）充分认识学科建设的重要意义

学科是高校组织结构中最基本的学术单元，它承担着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中心，以科学技术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并重的艰巨任务。高校之间的竞争归根结底是学科之间的竞争，学科综合实力直接影响着一所大学的办学水平。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提高认识。继续坚持“一流学科立校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实施“学科振兴行动计划”，树立“学术至上、学者至尊”的一流学科建设理念，把学科内涵建设工作作为学校发展的龙头和主线；继续坚持“一流人才强校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实施“人才培养引进工程”，把培养高素质、复合应用型创新创业人才作为学校工作的重心和根本。

学科建设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复杂性和综合性兼备的系统工程，建设周期长、投入精力大、建设成效慢，迫切需要“校—院（系）—学科点”三者之间统一思想认识。牢固树立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彻底打开“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提高认识”

这个学科建设思维的“总开关”；在学科建设的体制机制上大胆创新，增强改革定力、保持改革韧劲，扎扎实实把学科建设的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学校务必建立完善的相关职能部门学科建设工作“联动”协调机制和“问责”制度，强化“校-院（系）-学科点”三级学科建设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学院、学系两级党政“一把手”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智力、筹措学科建设资金、统筹协调管理学科的综合职责，提高学科建设绩效评价在院、系两级以及党政“一把手”工作考核中的“权重”，将学科建设与学校对依托学院（系）领导班子考核奖惩结果紧密挂钩。

（六）建立健全学科建设的组织体系

在建立完善的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机构前提下，依据《石河子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分别成立“学科专业建设、教学指导、学位评定、师资队伍建设、科学技术、学术道德”六大专门委员会和“石河子大学学科发展与科学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宏观指导与全面统筹协调学科建设工作以及学科前沿发展布局和战略发展方向的咨询工作。各专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分别挂靠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落实和协调解决各学院（系）相关学科建设重大事项以及学科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学院（系）依托分学术委员会，分别成立以院长（系主任）为第一责任人的学科建设管理组，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学

科建设与管理的政策和规章，负责学科发展规划和“人、财、物”等资源保障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确保与学校签定的学科建设任务圆满完成。学院（系）学科建设管理组下设专职的学科建设办公室（或与研究生办公室合属办公），具体负责落实上级部门布置的各项有关学科建设事项。

各一级学科点组建以学科负责人为核心的实质性学科组织运行机构，协同推进学科团队和基础条件平台（基地）建设、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科学技术研究、国内外合作交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具体工作。进一步明确以学科负责人为核心的、实质性的学科稳定研究方向团队主体成员“责、权、利”，确立学科稳定研究方向团队高层次人才岗位人选、优秀青年学术骨干和实验技术骨干的学术地位，大力提高他们在学术上的自主权。

（七）不断完善学科建设的管理制度

进一步理顺学科建设内部管理程序，创新学科建设管理体制，构建学科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学科建设工作“季度例会制”和年度检查制度，加强学院（系）对学科建设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新的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学科建设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建设专项资金配置比例挂钩的奖惩机制、以及建设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和不定期通报制度，加强对学科建设过程的评建与考核管理。着重把对学科建设的绩效考核与认定工作作为推动和促进全校学科建设的重要手段，提高学科建设投入与

产出效率。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加快建立我校学科建设适应科技创新规律、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重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学科建设专项资金和重大科研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水平并严格预算调整程序，注重学科建设专项资金和重大科研项目专项资金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学科建设专项资金和重大科研项目专项资金“院（系）-学科点”两级审批机制，在遵循财务规范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加大学科负责人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科研项目负责人对重大科研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自主权和学院（系）学科建设管理组组长的宏观统筹与协调权，以及学院（系）分学术委员会的学术监督权，不断强化学科建设专项资金和重大科研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务必做好学科建设科研统计和学术交流活动年报编制跟进工作，建立完备的学科科技成果和学术交流活动档案，构建学科网络信息管理系统，确保“校-院（系）-学科点”三级组织管理体系实时掌握学科建设进展、资金使用、成果产出等重要信息。探索各学院（系）学科科学发展报告公开发布制度，积极营造全校学科建设“比学赶超”的浓厚学术氛围。着重强化对一流学科培育项目实施周期“淘汰制”建设，彻底破除各级重点学科

“终身制”，将每轮重点学科检查评估和考核验收结果作为下一轮推荐和遴选升级申报资格的重要依据。

三、优化学科建设顶层设计

（八）全面实施学科结构体系布局优化工程

坚持国家战略优先、服务区域发展和文化传承创新相结合的学科统筹建设理念，确立“发展规模适度、结构布局合理、目标定位准确、建设层次清晰、特色一流突出、投入绩效显著”的学科结构体系布局优化调整思路。遵循“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增强特色、拓宽基础、加强交叉、按需发展”的原则，针对各一级学科和对应的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包含目录外设置学位点）、硕士专业学位类型、本科专业建设情况，进一步明确学科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全面推动实施学科结构体系布局优化工程。不断探索实施“创新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的学科（学位点）专业差别化发展，建立学科（学位点）专业建设激励机制，引导和促进优化学科（学位点）专业结构，“渐进式”动态调整学科（学位点）专业和学院、学系结构与规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学位[2015]40号）》精神，按照“改老、扶优、增新、汰劣”的学科专业建设原则，建立完善的学科专业自我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以及动态调

整长效机制，通过整合资源和“淘汰”调整，着重解决学科点“空壳化”和传统本科专业改造问题。以一流学科建设为依托，围绕优势学科专业建设，充分发挥传统学科专业优势特色，构建以“农、医、工、管”为主体的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群，推进传统优势学科专业改造升级和优化本科专业设置，建立与学科建设、区域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相联系的专业评估、认证、预警、退出机制，适度增加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型，调整、停办或合并生源匮乏、社会需求不足、水平不高、教育资源短缺、建设效益差和就业率低、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的综合实力薄弱学科专业。着重调整压缩现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包含目录外设置学位点）和本科专业总数，统一合并或逐步撤销部分只有新概念、新名称、新形式的“虚拟”学位授权点学科“空壳”和相应本科专业。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一带一路”重大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学科前沿发展趋势，高度重视和强化学科基础理论建设，准确把握学科建设内涵和“特质”，主动将学科建设方向凝聚到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科学技术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这条主线上来，构建我校严谨、规范的学科理论体系。着力推进实施“学科高峰集群发展计划”、“学科高原拓展提升计划”、“文理基础学科崛起计划”、“新兴交叉学科选培计划”四大学科群重点建设战略计划。不断完善我校以特色学科“高峰”

为引领、优势学科“高原”以及重点文理基础与新兴交叉学科“高地”组群为支撑的综合性大学多学科建设体系，以优势特色一流学科集群建设带动学校相关学科的整体均衡发展。

（九）推进学科与平台(基地)融合建设

全面推进实施“大学科”发展战略，将学科建设与基础条件平台（基地）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基础条件平台（基地）建设作为提升学科内涵建设的重要支点，协同构建多类型多层次的学科基础条件平台（基地）。加强学科与基础条件平台（基地）融合共进建设，着力建设校院（系）两级的学科交叉研究共享平台（基地）和“PI”（Principal Investigator 简称）实验室，以及面向重大科学技术问题和重大社会问题的跨院系研究机构，大力培育学科建设与科学交叉研究。

启动实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三大基础条件平台（基地）重点培育战略计划，促使学科建设与基础条件平台（基地）建设的有机融合。着重突出以大生命科学学科共享平台和公共测试分析中心建设的主导地位，大力强化人文社会科学交叉学科共享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现有重点学科基础资源，适度整合“碎片化”的学科研究方向和内容重叠的“小微”基础条件平台（基地），强化推进各级重点学科与基础条件平台(基地)的纵向升级和横向联合建设，着力打造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一流学科和一流基础条件平台

（基地）。

紧密围绕国家“一带一路”重大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主动对接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和“五大中心”建设规划，以一流学科人才培养和一流科学研究为核心，以国际合作平台与援外基地建设为载体，创建具有卓越创新能力的国际联合研究机制。采取“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联合国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协议签约伙伴，尤其是新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的高校和科研机构，探索建立“双边建制”的一流国际协同育人平台和科技合作研究平台（基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实现一流学科与一流基础条件平台（基地）的“国外优质资源引进”与“自身优势技术输出”的双赢建设目标，大力增强我校一流学科建设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十）创新学科“特区”协同建设模式

学科“特区”建设有利于改变传统单一学科在前沿领域研究资源不足、竞争力不强的现状，有利于打破现有学院（系）和学科点界限、集中并优化基础条件平台（基地）和人才资源优势，有利于承担并高质量完成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任务，有利于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以及国际化程度的提升。实现一流学科与一流基础条件平台（基地）融合共进建设“瓶颈”的重大突破，必须“破冰”探索新的学科建设和科研组织运行机制。借力9校团队对口支援学科优质人才资源基础，共同探索与“2011协同创新中心”并

轨的具有边疆高校办学特色的一流学科“特区”协同建设模式，进一步加快推动我校一流学科与“2011 协同创新中心”融合建设，以及促使“原始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科技成果集约化水平提升的重大转变。

以我校特色学科“高峰”培育项目、优势学科“高原”培育项目以及重点文理基础与新兴交叉学科“高地”培育项目为基点，全力突破支撑一流学科可持续发展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和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等基础条件平台（基地）建设目标。紧密围绕符合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密切相关的基础性、前瞻性领域和解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科技创新领域，集中多个不同优势学科（群）或重点发展学科的交叉研究方向特色，逐步试点创建具有独立人事和财务自主权以及独立招生培养研究生资格的学校直属一流学科“特区”组织框架。

以尊重学科团队人才成长规律和科学技术研究长期效应的自然规律，按照“高起点建设、全方位创新、国际化运行、高水平产出”的设计理念，构建社会多方力量支持办学和参与监督的新型一流学科“特区”内部治理结构。突破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和科研组织体制机制难点，探索建立一流学科“特区”岗位设置、分类管理、人员聘用、绩效工资分配、考核评价、合理流动、经费筹措使用、科研组织运行保障及成果转化与收益处理等

方面全新的独立运行管理机制。逐步将一流学科“特区”建成我校实质性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科研体制机制创新的试验基地、学术“精品”孕育的摇篮、优秀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培养的沃土以及国际合作交流的高端互动平台。

四、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十一) 继续推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以创建一流学科和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科学论证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统筹协调教育教学环节，持续推进课程重组与整合，突出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科专业间交叉融合，对“多样化、高素质、强应用、重创新”的人才培养模式予以充实、完善、改进和提高，实现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加强与对口支援高校、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合作，继续探索和实施大类招生、小学期制、主辅修制。积极探索以导师制、小班授课为特点的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逐步放开学生转专业的限制规定。搭建并完善便于“教、学、管”三方交流的教学管理信息平台，整体提升选修课教学质量，把学习的自主权交给学生，变“塑造”人才为“培育”人才。积极建设国际化人才培养平台，大力资助本科生赴海外进行课程学习，培养适应国际竞争能力和视野的国际化专业人才。

结合学校应用学科专业的优势特色，实施学科建设“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和“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鼓励学院(系)

建立校内外相结合的联合培养卓越人才模式。以精品视频课程建设为引领，打破学科间壁垒，优化专业课程体系，推进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模式的综合改革，构建多学科交叉研究平台，为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提供一流学科支撑。鼓励教师综合运用慕课、翻转课堂等多种教学方法，积极推进研讨式、项目化教学，注重纸质教材、电子教材和网络化教材的有机结合，深入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深化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的改革，构建宽口径、厚基础、跨学科的多元化课程体系。

（十二）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坚持校领导联系学院（系）制度、干部听课制度以及教学工作例会制度，强化校、院（系）两级教学质量责任制，持续完善一流学科建设与专业、师资队伍、课程和实践平台建设相结合的综合改革与调整机制，形成协调统一的人才培养政策和制度体系，营造立德树人的良好环境，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加快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创新创业训练中心建设，全力打造一批一流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大力推动一流学科各级各类科技创新资源向在校大学生全面开放，以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为重点，持续改善实践教学条件，构建实践、创新、创业相互衔接的一体化实践创新创业教育平台。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深化实践教学体系综合

改革。实施实践教学组织模块化，有机融合实验教学、实践创新和创新创业三个环节，不断增强学生科学实验、生产实习和技能实训实效。以大学生创新教育实验室建设为依托，大力支持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健全和完善校、院（系）学科专业竞赛选拔制度，探索开设、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遴选部分高年级本科生创设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班，鼓励本科生开展有创意、有创新价值、有产业化前景的科学技术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和发明创造，汇聚“产学研”合力，促进学生在创新创业中全面发展，大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积极开发应用各类仿真模拟教学系统，搭建网络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和教学支持服务平台，建立融学生选课程选专业指导、学习资源支持、学习交流为一体的学生自主学习服务平台，持续推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

（十三）创新研究生选拔机制与学位培养模式

不断完善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与各学院（系）可持续发展目标效率一体化的测评机制，打通本科生与研究生培养之间的上升通道。继续实施博士招生“申请—审核制”，吸引优质生源，更加全面、科学、合理地考核研究生考生的基本素质、科研能力、学术兴趣以及创新意识。优化以培养科研创新为核心的学术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启发研究生学术思维和促进学术思想的形成，着重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研究与创新能力，着力培养具有国家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

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坚持扶持创新、重奖创新原则，资助博士硕士研究生以科研创新为导向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加大协同创新平台和“产学研”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力度，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富有创新能力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着重提高学术学位研究生的综合能力和素质。

合理布局建设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理论课程通选平台，完善课程“准入与退出”制度，构建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四级四类”课程体系以及一流学科前沿课程教学和实践课程体系。以研究生为中心创建“课外自学、自修、自总结为主，课程主讲教师或导师课堂导读、导学为辅”的课程学习模式，挖掘研究生学习潜能，促进研究生个性化的协作学习。积极开发与当前和未来趋势以及社会需求相关的专业基础公共平台课程，创建跨学科的有助于提升创新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学习课程。突出职业导向，大力推进以培养“实践应用能力”为核心的专业学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构建“4+2”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快构建以“5+3”为主体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

（十四）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以改革为动力，加速筹建“石河子大学研究生院”，顺应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校-院（系）”两级行政管理和研究生“学部”的多元化运行模式。完善“四级”学术管

理体系，推行激励研究生工作者提高工作效率的运行机制，提高服务意识与管理水平。尝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试点，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习考核制度和学籍管理办法，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开题报告、论文审核、论文答辩、学位评定各环节的合理分流与“淘汰”制度，引进科学合理的教育教学奖励评价机制，加大精品课程建设，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提升。注重研究生创新精神和人文精神培育，创建适合研究生科技创新活动的学术论坛，将学术活动、文献阅读、科学研究训练以及创新能力培养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改进和完善研究生奖助办法，促进公平竞争，增强研究生从事学业学习和科学的研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学校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和社会、导师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支持，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开放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搭建的一流学科共享平台，拓展创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优质资源共享和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的新机制。加强研究生奖励制度建设，吸引优质生源，落实“三助一辅”实施办法，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

度，完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建立研究生通过导师科研项目获得助研奖学金的主体投入机制，形成“学术学徒式”的导师资助模式。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国际化，倡导研究生导师与国外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培养，提高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比例；加大研究生公派出国和参加国际学术合作交流力度，大力提升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的人员比例。不断扩展我校硕士留学生的招生面，逐渐开放农学、工学等一流学科培育项目的相关专业招生渠道，逐步扩大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招生规模，进一步提高我校的国际化建设水平和对外影响力。

五、改革创新人事管理制度

（十五）健全灵活用人的教师管理考评机制

新时期高校人事制度改革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成立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完善“校-院（系）-学科”三位一体的有机“联动”用人机制。树立科学的人才管理观念，形成全校上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以加强一流学科建设为核心，完善人才队伍建设管理体制，积极创建“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和广纳群贤、人尽其才、能上能下、充满活力的政策环境，把优秀人才凝聚到学校事业的发展中来。

坚持以师德表现与业务工作相结合、教学工作与科研工作相

结合、岗位目标与工作实绩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统一评价标准与多元化评价标准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构成有利于创新、有利于质量提高、有利于高水平学术成果产出的教师分类管理考评体系。充分发挥考核对人才队伍建设的促进作用，简化评价环节，改进评价方式，适当延长评价周期。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给予学科负责人必要的用人权、分配权和考核评价权，利用科学的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层次学科人才的积极性。努力构建良性的竞争激励机制，坚持按劳分配、优劳优酬原则，建立岗位绩效工资制，向高层次人才和重点岗位倾斜，根据岗位绩效拉开分配差距，提高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收入。

（十六）大力加强中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职能，探索实施中青年骨干教师校外实践训练计划，深化教师教学发展研讨班培训内容、实践方式、考核方法的改革，不断改进新入职教师培训、教师教学发展研讨、教师在线学习制度。加强师德教风和基层教学组织的优秀教学团队建设，持续开展教学名师、教学能手和优秀课程评选工作，创新定期教学研讨制、集体审议教学大纲制和新课程试讲制，凝聚中青年骨干教师团队合力，整体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大力实施中青年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健全教师引进、岗位聘任、目标考核、岗位薪酬、进修深造、国外访学、职业发展的激励机制，

促使广大中青年骨干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和科研工作中，把工作重点放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上。

大力加强以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主体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推行实施研究生导师上岗遴选和考核评价退出制度，实现研究生导师队伍“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彻底打破研究生导师“终身制”。进一步强化和完善以科学研究与实践创新为主导的研究生“全责导师制”，促使研究生导师真正成为研究生思想品德养成、科学道德引导的示范和监督第一责任人。不断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理论与实践和校内与校外“双导师制”以及“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逐步建立一支与行业企业紧密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专业化中青年导师团队。

积极主动衔接国家引智计划，加大引进国外高水平的优质师资和课程体系，将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有效地融合到教学科研全过程，大力拓展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国际视野，全面推进一流学科建设的国际化进程。探索建立海外人才联合培训基地，加速提高青年教师外语水平和国际合作交流能力，重点支持广大青年骨干教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赴国外进修深造、学术高访和专题培训。鼓励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加盟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研究，积极开展深层次、宽领域、立体化的国际合作交流活动。

（十七）探索学科领军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

以《石河子大学“3152”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的实施

为契机，依据《石河子大学学科团队高层次人才岗位分类设置方案》，针对“3152”四个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工作，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培养、支持、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类高层次人才的潜能和工作积极性，建立更有利于团队协作、形成合力、多出成果的考核、评价体系，为高层次人才营造良好的学术研究环境，以促进一流学科的快速发展。

根据不同学科的性质、愿景、目标、任务，突出优势特色，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并统筹实施学科领军人才培养引进方案。建立按需设岗、按岗聘用、人岗相适的领军人才选人、用人机制；以岗位责任书为依据，坚持培养引进、使用、培训、考核相结合，使管理和服务更科学、更规范、更有效。进一步完善培养引进学科领军人才的考核评价机制，让培养引进的学科领军人才引领作用能够更好地发挥，促进培养引进的学科领军人才与学科团队融合互补，充分显现学科团队的优势特色。

继续实施我校“聚贤工程”，加大一流学科领军人才培养引进工作的宣传和执行力度，大胆创新一流学科领军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根据工作目标采取灵活聘期制度，进一步完善培养引进一流学科领军人才灵活多样的优惠政策，切实解决培养引进的一流学科领军人才在教学、科研、生活方面的实际问题。有机衔接国家部（委）各类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深入实施富有“石大”学术和文化特色的“绿洲学者”人才计划，打造“绿洲学者”品牌

效应，开辟一流学科领军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整合现有引智资源，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积极主动面向国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物色、招揽高层次人才，实行柔性引进和刚性引进相结合、全兼职和长短期聘用相结合，有效推进和支撑我校一流学科建设需要。

（十八）完善学科科研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体系

根据《石河子大学科研创新团队资助及考核办法》，以组建高水平科研协同创新团队的学科建设思路，继续加大学科科研人才的在职培养力度，大力提升学科团队科研人才学历结构的国际化程度。遵循科研人才成长发展规律，探索建立学科科研人才与团队建设跟踪培育机制，重点加强对他们的科研能力培养，积极鼓励他们与外校开展深层次、宽领域、立体化的科研合作交流尤其是高水平的国际合作研究。大力促使一批 35 岁左右的青年学术骨干在国内外学术舞台上早日脱颖而出，使之成为一流学科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助推器”，为培养我校一流学科带头人后续力量和提升学科内涵建设注入新的生命力。

实验技术人才队伍是保障学科与基础条件平台（基地）正常运转和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顺利完成的重要组成力量，“十三五”期间重点将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列入师资队伍建设方案和《石河子大学“3152”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积极推进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使实验技术人才队伍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

快速提升；切实提高实验技术人才队伍的薪酬待遇和晋升空间，科学评价他们在教学和科研中的地位与作用，充分调动实验技术人才的学习和工作积极性。加强实验技术人才管理实验环境、使用实验设备、服务人才培养、开展科学研究等综合素质和能力的培养，以适应一流学科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六、改革创新科研管理体制

（十九）推动科研组织创新、建立现代管理模式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系）要高度重视学科科研组织管理改革创新工作，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彻底打破传统的“树形”学科组织形式和科研管理模式。不断强化“机制创新、效益优先，以人为本、公平公正，程序规范、信息互动，快速流畅、协调服务”的现代学科科研管理理念，建立多部门、跨学院（系）的联动性资源重组—“矩阵式”科研组织管理机制。依托相关科研管理职能部门，探索建立“科研组织行政管理协调”和“科研项目高效组织实施”双重职能统一的“石河子大学科学与技术研究院”（简称“科研院”）组织方式；依托9校团队对口支援学科优质人才资源基础，探索构建“9+1”高校智库联盟，树立“大学科”和“大科研”联动的发展理念，创建符合“大科学”时代发展的现代科研管理模式。

创新符合科学技术研究和市场需求规律要求的科研管理体制，创建学校“科研院”与国家大学科技园和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一体两翼双推动”的高效运行模式，共同创造具有浓厚学术氛围和扎实研究的良好科研生态环境。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研究平台（基地）为载体，实行专职科研固定岗位和流动岗位相结合的科研人员聘用机制，以及“PI”全面负责科研考核、自主支配科研经费的有效管理运行模式。逐步构建支撑一流学科可持续发展的稳定研究方向和以各“PI”为核心、优秀青年学术骨干和实验技术骨干以及博士硕士研究生为主体的科研创新体系，确保一流学科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深入推进科研项目管理模式改革创新，建立健全重大科研项目“顶层设计、决策运作、执行实施、评价验收”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大力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研究，着力提升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国家“一带一路”重大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我校特色学科“高峰”培育项目、优势学科“高原”培育项目以及重点文理基础与新兴交叉学科“高地”培育项目组群的稳定研究方向内涵建设，构建学校内部持续稳定的项目首席资助机制。各级纵向重大科研项目组织培育和申报应具有针对性的向一流学科高层次人才岗位倾斜，大力提升一流学科承接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能力。

（二十）建立以科研绩效评价为导向的激励机制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教

技[2013]3号），针对科研活动人员、创新团队、学科平台（基地）、科研项目等不同对象，按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不同工作的特点，分别建立涵盖科研诚信和学风、创新质量与贡献、科教结合支撑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科学传播与普及、机制创新与开放共享等内容的科学合理、各有侧重评价标准。完善公平、公正、透明的开放评价规则，确保科研绩效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和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客观性。建立科研绩效开放评价机制，基础研究以同行评价为主，大力加强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产业化开发应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参与评价，提高科技评价工作效率和开放程度。

根据不同学科科研活动类型与特点，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一流学科培育项目推行分类开放科研绩效评价试点改革，强化科研激励评价以突出科技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的导向作用。逐步改变片面将论文（著作）、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专利成果数量与教师评价和晋升技术职称直接挂钩的做法。充分发挥人力资源薪酬激励机制改革的引导作用，提高重大科技成果奖励质量，加大标志性成果奖励力度，着重奖励重大科技贡献和突出科技人才，尤其是强化对青年科技精英的奖励导向。出台促使一流学科标志性成果产出的实施方案，改革创新标志性成果产出的组织形式和运行管理模式，大幅度提高标志性成果产出率，为我校实现一流学科

进入 ESI 全球前 1% 零的突破奠定基础。

深化产教融合，着力推进成果转化工作，将我校一流学科建设工作与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大力提高一流学科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努力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大力促进一流学科建设的人才培养和科研活动与产业互动，打通一流学科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链条”，推动健全市场导向、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合的成果应用转化机制。强化科研同经济社会发展、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推动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转变为先进生产力，增强学校创新资源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

七、改革创新资源配置机制

（二十一）创新资金筹措机制与预算管理模式

本着“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资金预算管理原则，积极拓展和完善多元化筹措办学资金和支持学科建设的专项资金来源渠道；充分保障学校办学资金持续增长和对学科建设年度预算专项资金的稳定投入，科学统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预算与创新资金使用方式，确保资金预算与管理更加规范和透明高效。逐步推进学科建设财务核算单一被动型管理模式向全方位积极主动型管理模式转型，探索构建“组织严密、权责明确、运行畅通、高效集中”的大财务管理格局。创新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筹措机制，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兵团配套专项资金和国家与地方科研经费；以市场为导向，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等途径增加经营性收入，充分发挥校友会、理事会和基金会的共享平台作用，加大力度拓展社会支持一流学科建设的专项资金渠道。

逐步改变学校传统预算管理方式，创建新型财务服务体系，实行目标与计划管理责任制，实施全员参与、专家编制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学科建设年度预算制定机制。明确学院（系）、学科在资源配置、资金预算方面的地位，赋予学院（系）、学科办学主体更多的财务自主权，使学院（系）、学科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办学主体。不断强化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创新资金使用和管理规则，资金预算突出重点，确保一流学科建设规划的创新人才培养、专业课程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科学技术研究、国际学术交流、基础条件平台（基地）建设等年度预算专项资金持续稳定投入。加强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实行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激励和引导学院（系）、学科以及项目负责人强化资金预算和执行能力，保障投入产出效益平衡。

（二十二）加强校院两级的资源配置开放共享

建立完善的仪器设备招标采购、高效使用和维护运行管理系统以及网上公示制度，实施学科建设的仪器设备购置从计划下达、标书制作、公开招标、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固定资产录入、使用效率分析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学校统一设立 40 万元以上

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和学科与基础条件平台（基地）融合建设的开放共享共用奖励专项资金，建立实质性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共用奖惩和需求调配机制，保障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过程维护与功能开发建设。

进一步完善大型仪器设备、科技文献和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共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共用网络化、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将传统静态、孤立的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实现全面、实时的共享共用管理。积极推进建一流学科大型仪器设备、科技文献和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共用建设，以求达到大型仪器设备、科技文献和数据资源共享使用与产出效率最大化。

创新学科资源配置方式，探索“全成本”核算的资源配置思维，学院（系）、学科逐步实现“向学校要资源”到“自己花钱买资源”的学科建设思维转型。坚持以人才为中心、以需求和贡献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全面实施资源需求专项申请制，实行资源的竞争性分配与再分配制度，优先保证一流学科优秀人才和创新团队的资源配置，引导资源向一流学科优秀人才和创新团队集成和聚集。

按照“责、权、利”明确统一的原则，研究制定学科建设资源配置与绩效评估办法，进一步完善实验室空间（科研公有房屋）和试验用地（科研公有农田）校、院（系）两级衔接的资源配置机制，探索实验室空间和试验用地等资源的退出管理机制。根据

不同学科实验室空间和试验用地布局特性，按照科研人员技术职称和承担科研项目体量，制定统一配置实验室空间和试验用地面积标准，逐步推行符合市场机制的学科实验室空间和试验用地以及水、电、暖等有形资源的有偿使用试点改革。